

《最新法庭辩论丛书.海事.海商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法庭辩论丛书.海事.海商卷》

13位ISBN编号：9787810620734

10位ISBN编号：7810620738

出版时间：1999-12

出版社：警官教育出版社

作者：

页数：4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书籍目录

目录

“珊瑚岛”轮与“华宇”轮碰撞以后
泰国，曼谷，湄南河上，塞浦路斯某公司的“珊瑚岛”
轮碰撞了中国南京的“华宇”轮。请看这场涉外官司怎样
在中国展开。

无正本提单放货付出沉重代价
货物承运人无正本提单便放货，给原告 托运人
造成了1,270万元货款损失，被推上被告席，其“姊妹船”
亦被申请扣押。于是，在律师的代理下，原告、被告、第三
人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法庭论战。

国际航空快件运输索赔纠纷案
一套自湖北发至加拿大的国际航空运输快递单证丢
失，从而拉开了索赔案的序幕。此案历时四年，起诉、中
止诉讼、自愿撤诉、复又提起诉讼上诉、撤回上诉……看
看结局如何。

一起争议多多的货运纠纷案
价值85万多美元的货物出运美国洛杉矶，货主发现
受骗，联系扣货为时已晚。谁该承担经济损失？被告上
海G货运公司代理律师当庭指出：这是一起有预谋的内
外共谋的诈骗案，原告告错了对象！

“油2”轮油污损害该当何责
这是一起海上油污损害赔偿案。一审与二审的法庭
辩论可谓唇枪舌剑，即使是此案审结后的今天，争论也并
未休止，被告仍在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

代位求偿权有无之辩
保险公司在赔付海运货损后，是否具有代位求偿权？
四家被告又是怎样为自己辩护？此案结果如何，请看律
师的代理词与法院判决。

长江航运史上首例外轮拍卖案
这是一个虽经起诉却始终没有正式开庭的案子，因
为被告 船东已经“弃船”而合法避债。因此，留给代
理律师的不是在法庭上的雄辩，而是庭下的周旋

跨国货损纠纷终于修得“正果”
被告方律师提出大量事实和法律依据，证明原告货
损赔偿证据不足一审仍以被告败诉告结。诉讼进入二
审，上诉方（原审被告）律师继续大展辩才，能否反败为
胜？

万吨轮沉船货损争议案
风大浪高，船货俱损，船员罹难。货主要求货损索赔
的诉讼在一审得到了法院的支持。律师的雄辩在二审中
是否会取得法院的认可？此案具有一定的判例性，因此
引起最高人民法院的关注

货损案发生在连环合同之后
第二被告的代理律师说：“我在本案中的代理虽然成
功了，但由于各种原因，本案的整体却不成功十分遗憾

一起典型的货物延误损失索赔案
原告收货方一审胜诉，申请抵押的“柯”轮已被公开

拍卖。终审为何撤销原审其他判项而只维持第三判项？且看原告方代理律师的“翻案”。

此案当事人互为原被告

同一起租船纠纷，甲乙双方分别向两地法院起诉，剑拔弩张。租船方律师左右斡旋，结局峰回路转。

具有判例性质的货损索赔

托运人在将货物装进集装箱时由于堆放不当造成渗漏，承运人为此付出23万多美元的清洗费等，承运人愤而告状，却惨败法庭。且看被告方律师的才华。

保险公司应当向谁追偿？

这是一起涉及管辖、保险、贸易、运输等诸多法律问题的涉外案件。三千多吨钢材从中国南京港运到马来西亚槟城港，表面锈蚀。责任在谁？保险公司向谁追偿？

此船财产保全错了吗？

债权人被告港澳船务公司申请冻结华远公司与江门公司共同建造的两艘轮船中江门公司的出资份额与权益，法庭接受。突然杀出“程咬金”，以原告身份起诉：被告申请财产保全错误，应予撤销。孰是孰非，看看当堂大战。

中、外渔船买卖合同纠纷案

合同签订理应履约，然而被告西班牙华连国际渔业公司却逾期拖欠大部分货款，为打赢这场官司，原告方律师进行了周密的筹划

扣押“卡希科”

美国威玛船运公司所属“卡希科”轮承运一批货物至宁波港，中方收货人发现货物短缺。船长声称“出于航行安全的考虑”这些货根本就没有装上船。法院接受原告申请，先扣押了“卡希科”后由律师代理打起了索赔官司。

“天元星”轮运费索赔成功

船东运送货物后却没有收到运费，收货人辩称已经支付。运费到底给了谁？“天元星”轮装港发生的滞期损失怎么办？经过两轮法庭激辩，原告索赔终于获得成功。

拖轮救助费用纠纷案

“娃米亚”轮在载货后驶离阿根廷罗萨里奥港，调头时船舶搁浅，由此产生了拖轮救助费42万美元的索赔纠纷。法庭上，围绕着该轮是否符合航行的吃水数据等一系列技术问题，双方律师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文蛤死亡责任之争

15吨活文蛤由原告在被告所派集卡司机监督下装入冷藏集装箱，拟三日后发运日本。因冷藏箱温度过高，造成活文蛤大量死亡。谁之过？请看律师代理和法院判决。

货损及船期损失争议诉讼案

在“巴巴桑那基斯”轮装载的小麦发现带有短星黑穗病菌，是承运人的责任还是原货主的过错？中国提单人状告运货人，运货人反诉提单人的拖延卸货造成船期损失；英国运货人状告发货人……请看律师巧手解连环。

未举证，追偿无门

中国某公司海上运输发生货损，日本某株式会社正常赔偿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并以原告身份起诉承运人。法庭上双方律师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只因该案诉讼正值庭审方式改革，谁主张谁举证，本案的最后结果便与之产生了直接关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